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為38,940,000港元(2012年：47,3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458,000港元，即17.8%。
-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為126,000港元(2012年：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2,000港元，即73.1%。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8,940	47,398
銷售成本		(28,701)	(36,358)
毛利		10,239	11,040
其他收入		185	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6)	(2,363)
行政開支		(7,877)	(7,989)
融資成本	5	(52)	(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9	652
所得稅開支	7	(73)	(184)
期內溢利		126	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	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6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	47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1	0.3

簡明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建議		總計 千港元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	34,189	57,806
期內溢利	—	—	—	—	—	—	126	1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2	—	—	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	—	126	158
於201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524</u>	<u>—</u>	<u>34,315</u>	<u>57,964</u>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429	3,000	31,882	58,436
期內溢利	—	—	—	—	—	—	468	4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	—	—	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	468	476
於201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437</u>	<u>3,000</u>	<u>32,350</u>	<u>58,912</u>

* 日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銷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3年5月3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3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對各期間之收入徵收之稅項，採用對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本期間稅前收入適用之估計平均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8,757	47,076
運費收入	183	323
	<u>38,940</u>	<u>47,398</u>

4.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1,453</u>	<u>7,487</u>	<u>38,94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660</u>	<u>(849)</u>	<u>1,811</u>
利息收入			47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6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9</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u>2,800</u>	<u>(672)</u>	<u>2,128</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3,191</u>	<u>4,207</u>	<u>47,398</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077</u>	<u>(1,530)</u>	<u>2,547</u>
利息收入			49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9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2</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u>4,285</u>	<u>(1,429)</u>	<u>2,856</u>

附註：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經營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折舊及攤銷。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全數清還期限為5年內	<u>52</u>	<u>8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	2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	297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u>406</u>	<u>30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u>73</u>	<u>18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3</u>	<u>184</u>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該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36.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6,000港元(2012年：46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2年：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擔保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本公司)已就另一家銀行向另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另一項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的有限額公司擔保。

於本期間末，該等融資被附屬公司提取5,59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6,574,000港元)。本公司就已發出之擔保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金額。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擔保而遭索償，故該財務擔保並無獲得確認。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貨源搜尋業務在每年首季因受中國新年長假的影響而處於傳統淡季以及西方國家經濟復甦緩慢，本集團報告貨源搜尋業務於本期間的表現較為疲弱。儘管年初向我們鐘錶業務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恢復於2012年11月和12月中斷的供貨，鐘錶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由於一名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減少，陳列及包裝品業務於本期間的收入下降。然而，我們於本期間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已成功拓展與新品牌擁有人客戶的業務。人造珠寶業務方面，由於我們的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於本期間對銀器珠寶的需求下滑，人造珠寶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中國鐘錶業務

透過於2012年舉辦推廣活動及聘請名人代言等品牌建設措施，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於本期間取得持續增長。尤其是，批發、出口銷售及網上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為針對年輕人消費市場，本集團於2013年3月初成功推出首款系列電子錶「T-Watch」，該款手錶配有多媒體播放功能。此外，我們於本期間繼續與新批發商簽約，截至本期間末擁有約130間自主管理的零售店及120間由批發商營運的門店。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水平較上年同期下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38,940,000港元(2012年：47,39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下跌8,458,000港元或17.8%，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貨源搜尋業務之收入減少11,738,000港元或27.2%至31,453,000港元(2012年：43,191,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中國鐘錶業務之收入增加78%或3,280,000港元至7,487,000港元(2012年：4,207,000港元)，乃由於尤其是透過批發、出口銷售及網上銷售等銷售渠道經銷天霸錶取得良好表現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下跌7.3%或801,000港元至10,239,000港元(2012年：11,040,000港元)，其中6,736,000港元(2012年：9,273,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68,000港元，減少342,000港元或73.1%，主要是因為西方國家經濟疲弱及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之收入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錄得下跌約25.5%或728,000港元至2,128,000港元(2012年：2,856,000港元)，下跌來自貨源搜尋業務，金額為2,800,000港元(2012年：4,285,000

港元)，而中國鐘錶業務錄得虧損672,000港元(2012年：虧損1,42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為鞏固天霸錶的品牌形象而產生的推廣支出，以改善橫向擴張及對現有市場的進一步滲透，並提升本公司商譽之感知價值以及提高收入增幅。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302,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5,226,000港元)及資產淨值57,964,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57,806,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借款佔總權益的比例計算為10%(2012年12月31日：11%)。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達致其業務目標。此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存貨水平，符合業務需要。

前景

鑒於西方經濟體復甦緩慢及營商環境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奉行審慎的成本控制策略及不過度擴張貨源搜尋業務的信貸，力爭保障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保持競爭力。我們繼續為寶貴的客戶把控貨源搜尋業務中的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及改善新的業務關係，以刺激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末的前景將會向好。

在中國鐘錶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產品，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的計劃優化銷售網絡並進一步開拓出口銷售及網絡銷售渠道，以達致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將會密切監察銷售網絡的表現。

出售附屬公司及貸款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td. (「Good Destination」) 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Data Champion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名為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宏」)之附屬公司的全部100%股權及轉讓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支之往來款權益2,119,580港元，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30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2013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的預計完成日期將為2013年5月初。預期出售事項將可變現收益約17,488,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00,000港元，當中約19,500,000港元將用於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而餘下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根據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將增加4,000,000港元，而經計及出售事項及已派付股息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調整為55,952,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聯昌」)的告知，於2013年3月31日，除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與聯昌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聯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3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